**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宁医学字〔2020〕6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体现党、国家、学校对全体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按照《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我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教学[2020]2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

各学院思想上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阵地意识，在落实做细学校资助工作措施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创新性开展各类资助服务工作，同时，有重点难点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切实树立学生资助工作刻不容缓的意识。

二、加大学生信息排查力度，精准摸排学生因疫致困情况。

通过扎实开展“人盯人”工作，详细掌握广大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无因家属或本人感染新冠肺炎或疑似被隔离等情形而导致生活受到影响、经济收入遭受损失等情况，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沟通，深入细致地将对学生的关心落在每一个细微之处。

三、多措并举，落实做细学生资助工作

**（一）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

靠前工作，提早做好学生助学金发放卡号的收集整理工作，在学校反馈发放失败学生信息后，及时进行二次发放信息收集，确保及时成功发放，保证助学金及时精准发放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中。

**（二）落实学校精准帮扶措施，解决学生实际困难**

及时收集整理因疫致困学生详细信息，做好学校相关资助措施的具体落实。

1.针对因疫情而遭受经济损失情况一般家庭的学生，学校拟予以学生500-1000元不等的一次性特困补助。

2.因疫情而遭受经济损失严重家庭的学生，除予以一次性特困补助外，学校根据情况拟予以减免学费并在下一年助学金评定中适当提高助学金资助金额。

3.对因疫情而遭受家庭经济损失的学生，学校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4.对因疫情而遭受家庭经济损失的学生，学校将积极联系社会资助予以更多资助。

5.对因疫情而遭受家庭经济损失的学生，学校优先纳入2020年“贫困生能力+”项目培训计划。

6.对假期滞留在学校的学生，学校将予以发放生活补助。

**（三）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关怀**

针对因疫情而遭受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院务必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带班学长谈心谈话，媒介宣传等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解读学生资助政策的同时,扎实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着重进行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增强他们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

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3月5日